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74

聯絡人：熊慎敬

電 話：(02)77367880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語字第0990152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(015200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0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活動」乙案，請查照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於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之表揚對象包含團體及個人兩類，團體為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稚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；個人為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本活動推薦表揚事蹟為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出版、創作等具相當成效，或充實本土語言文教設施與推展著有績效之民間團體(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旨揭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業以99年5月25日台語字第0990077007C號令公布，並掛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社會教育類別下第104筆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4788>)。
- 五、本案委託之承辦單位為臺北縣汐止市金龍國民小學，如有

推薦案件請於99年10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案件寄至該校(臺北縣汐止市明峰街201號；聯絡人：程瑞源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6959941轉230)，本訊息亦公布於本部國語會最新消息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、部屬機關館所

副本：臺北縣汐止市金龍國民小學、本部國語會(均含附件)

99/09/03
17:20:36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

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
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
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
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- (一)團體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稚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個人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表揚事蹟：

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- (一)各機關(構)、學校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- (二)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自行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推薦單位受理後彙集審核。

五、推薦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二)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
(三)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行推薦。

(四)推薦表(如甲、乙表)之內容，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
1. 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2. 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3.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(五)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(如丙表)，併同推薦資料寄交承辦單位。

(六)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(七)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。

(八)推薦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九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六之一、表揚名額：

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七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
(二)頒獎典禮以於世界母語日(二月二十一日)舉行為原則。

甲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					
被推薦團體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責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辦人
	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顯著事蹟	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				
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二、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（ ）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） 三、評語：				
推薦單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	
附註	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三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

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個人部分）					
被推薦個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	
	請貼最近 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 照片一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（ ） 宅：（ ）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顯著事蹟	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				
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二、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（ ）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） 三、評語：				
推薦單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	
附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

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簡介表

標題：

簡介：

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 600~800 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